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1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伯威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瑾

上　訴　人　陳威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庭勻（原名林杏穎）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13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5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138號判決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,028元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1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。茲已逾期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